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

114年8月26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704115號函修正

一、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二、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

三、原則：

(一) 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使用。

(二) 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三) 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 一般開放：學校操場開放一般社區民眾個人從事自由活動，悉依本校校園門禁管理規則辦理。

(五) 借用開放：非上述使用者，依本校租借規則辦理。

四、開放時間：

(一)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08:30~17:30。借用場地如影響學生教學，則以學校需求為優先。

五、開放場地範圍：

(一) 一般開放：運動場

(二) 借用開放：運動場、室外籃球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一) 一般社區民眾、機關團體、社團法人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二) 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4.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借用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1.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七、借用須知：

(一)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二) 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事故、訴訟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場地同意使用後，如無法按期使用，原場地應交回本校另行處理：不得私自轉讓。
- (四) 本校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時，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使用者停止其使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五)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六) 本校全面禁菸、禁止嚼食檳榔，借用本校場地結束後需於當日將場地復原並清掃乾淨，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運離校園。
- (七) 校園內外牆、門首及四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設牌樓、旗幟、售票所或張貼懸掛、發送任何宣導(傳)物品。
- (八) 本校只提供場地租借，使用人員及所需設備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九) 場地器材有任何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不得異議。

八、借用場地收費方式：

- (一) 借用場地收費方式依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一)。
 - 1. 本校家長會辦理或協辦之相關活動者。
 - 2.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為主要活動參與者。
- (二)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1.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2.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費。
 - 3.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九、申請借用程序：

- (一) 每次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最遲於使用前三天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最遲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辦法

(一) 時間：

假 日：08：30-17：30

(二) 區域：運動場

(三) 對象：社區民眾。(社團或團體請登記)

(四) 配合事項

1. 人員車輛進出校園，不得攜帶違禁、危險、爆裂等物品，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本校得依安全考量，送請相關單位或警方處理。
2. 在校區內禁止有損學校公物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騎車、溜冰、滑板、烤肉；各種動物嚴禁進入校園。
3. 嚴禁穿釘鞋進入運動場、球場。
4.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若發現有人破壞校園內設施，請隨時與警衛聯繫處理。
5.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6. 社團或團體借用學校設施，請於相關活動前提出企畫及申請，並繳交校園場地借用費用。
7. 請遵守開放時間，以維護校區安全。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13 年 8 月修訂

依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訂

場地別	單位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運動場	座	2800/次	300/次	無	每次以 4 小時為單位
室外籃球場	面	300/次	100/次	無	每次以 1 小時為單位
普通教室	間	250/時	100/時	150 元/時	每次以 1 小時為單位
專科教室	間	350/時	100/時	150 元/時	每次以 1 小時為單位
視聽教室	間	2000/次	300/次	500 元/時	每次以 4 小時為單位
活動中心	間	3200/次	800/次	1000 元/時	每次以 4 小時為單位
說明	一、 申請項目如經校方評估需收取保證金，需繳納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金額之保證金。 二、 電燈照明設備電費，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 三、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 10%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單位：元

附件二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正本留存總務處，副本會知警衛室。

附件三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

代表人：陳政詮校長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興仁路101巷10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